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生产）检查单（第二版）

2. 检查项：化妆品生产行为

3. 检查内容：是否生产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化妆品。